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簡附民字第310號

原告 富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福到

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

被告 林珏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曾雨明

法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爾潔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